

# 关于上海市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 预算（草案）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4 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10.5 亿元，增长 3.9%。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强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同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本市完善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规范转移支付分类，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新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原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共担支出责任的项目，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暂列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95.8 亿元，增长 4.8%。其中：

1.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05.6 亿元，增长 5.5%。均衡性转移支付按略高于市级收入预算增幅安排，持续加大对教育、三农、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生态补偿、公共安全、文化体育、

城市维护、社区管理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促进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2. 体制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33.5 亿元，增长 4.5%。其中：园区发展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27 亿元，增长 34.3%。主要是为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增加安排张江等园区发展补助。

3.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6.7 亿元，增长 0.2%。其中：

（1）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预算数为 1.3 亿元，下降 31.6%。主要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2）低收入农户和郊区农民跨区就业补贴预算数 0.2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3 年据实清算以前年度低收入农户和郊区农民跨区就业补贴扣回结余资金冲减支出后基数较低，2024 年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3）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补助预算数 0.05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对象人数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4）门诊诊查费减免补助预算数 0.5 亿元，下降 16.7%。主要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门诊诊查费减免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5）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预算数 7.1 亿元，下降 15.5%。主要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补助扣

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6)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数 2.9 亿元，增长 11.5%。主要是医疗费用增长，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7) 长护险自付费用补助预算数 0.04 亿元，下降 60%。主要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长护险自负费用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8) 市政府实项目工作补助预算数 1.5 亿元，增长 15.4%。主要是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结算金额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数 0.04 亿元，增长 33.3%。主要是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 **(二) 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14.7 亿元，增长 0.7%。其中：

1. 公交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5.3 亿元，下降 14.5%。主要是新能源公交车购置数量预计减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2.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5 亿元，增长 85.2%。主要是加装电梯结算规模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3. 乡村振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27.2 亿元，增长 33.3%。主要是实施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以及试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等政策，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4. 林业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2 亿元，下降 67.6%。主要

是据实清算以前年度林业建设专项补助扣回的结余资金冲减支出，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5. 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7 亿元。主要是按照国家和本市推进互花米草防治工作要求，增设互花米草防治专项补助，对部分重点区域互花米草防治给予补助。

6. 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8 亿元，下降 33.3%。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对于以前年度据实清算后增加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7.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上年执行数为 1.1 亿元。主要是该项补助政策到期，新政策正在修订中，暂缓安排预算。

8. 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0.3 亿元，增长 1400%。主要是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于 2023 年新设，当年据实安排的补助金额较低，2024 年新能源环卫车计划更新数量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9. 燃料电池示范应用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5 亿元，下降 11.8%。主要是符合燃料电池示范应用补助标准的项目预计减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10. 智造空间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0 亿元，增长 100%。主要是符合条件的补助项目预计增加，补助资金相应增加。

1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1 亿元，下降 47.4%。主要是上年执行数中包括对于以前年度据实清算后增加

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12. 水利建设专项补助预算数为 44.7 亿元，下降 28%。主要是符合补助条件的河道整治项目预计减少，补助资金相应减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2024 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4 亿元，下降 2.1%。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补助 9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2.6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 3.4 亿元等。